

关于漯河市新漯运模具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只凹印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漯环监审〔2017〕8号

漯河市新漯运模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漯河市新漯运模具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只凹印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上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施工要求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施工。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达到环评各项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及时向我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项目运行后电镀工段仅用于该项目凹印模具表面处理，不得承揽对外加工业务。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 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粉尘、固废、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镀铜、镀镍、镀铬工段设备工作时均应封闭操作。镀铜工段产生的硫酸雾采用侧边吸风酸雾收集后进入碱吸收塔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镀铬工段产生的铬酸雾采用侧边吸风酸雾收集后进入网格式回收器回收铬酸，再进入碱吸收塔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镀铜、镀铬工段外排废气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中标准要求。铜抛光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焊接烟尘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铜抛光、焊接工段外排气体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2.废水。除油去脂废水经“混凝沉淀+砂虑+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铬雾、酸雾喷淋塔补充水，不外排；镀镍工段产生的含镍废水经“混凝沉淀+砂虑+活性炭吸附+树脂交换+超滤+反渗透”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含铬废水经“破铬预处理+混凝沉淀+砂虑+活性炭吸附+树脂交换+超滤+反渗透”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镀铜工段产生的含铜废水经“混凝沉淀+砂虑+活性炭吸附+树脂交换+超滤”工艺处理后，经反渗透处理大部分回用，剩余部分和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生活废水、纯水制备反渗透浓水一起经厂区总排口排放，外排废水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标准要求及淞江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要求。含铬、含铜、含镍废水均应单独收集处置。

3.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固废全部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控制；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所使用活性炭应按规定要求按时维护更换。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本项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项目编号：4111000053）控制指标要求。

（五）如果今后国家、省、市有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和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郾城区环保局负责，漯河市环境监察支队按规定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察。

2017年3月24日